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8〕15号



关于下达 2016 年秋季-2018 年春季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拨给我县 2016 秋季-2018 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函》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划拨市县配套的 2016 秋季-2018 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0.78 万元及预先垫付省级承担的 2016 秋季-2018 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.17 万元共款 1.95 万元，转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账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从《关于东莞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59 号）中列支，用于 2016 年秋季-2018 年春季建档立卡贫

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，请你局与财政局社保股对接，及时将2016年秋季-2018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二、你局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2018年8月27日